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（惠民路800号2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由本公司（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惠民路800号2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上海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8日